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537144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 12. 31

(21) 申请号 202121903880.5

(22) 申请日 2021.08.13

(73) 专利权人 江苏罗门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江安镇
新宁路58号

(72) 发明人 刘西平 刘剑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通鼎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2442
代理人 胡建锋

(51) Int. Cl.

F16L 23/032 (2006.01)

F16L 23/024 (2006.01)

F16L 23/18 (2006.01)

F16L 23/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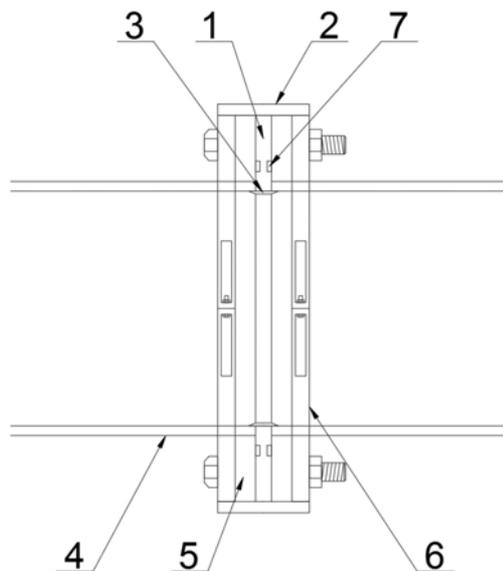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中心环的外围设置有外包围环,中心环的内侧设置有内挡环,中心环的两侧分别与两个衬胶管道的连接法兰相接,中心环的内径与连接法兰内径一致且与内挡环的外径一致,压环组件有两个且通过螺栓螺母分别设置于连接法兰的外侧,压环组件的外径与外包围环的内径一致,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通过设置中心环、且通过内挡环的保护,可将两个衬胶管道连接处的缝隙遮挡,从而避免衬胶管道连接处的衬胶翻起或破损,大大提高了衬胶的使用寿命,并且便于安装和拆卸,可保证衬胶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



1. 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中心环组件及压环组件(6);

所述中心环组件包括中心环(1)、外包围环(2)及内挡环(3),所述中心环(1)的外围设置有外包围环(2),所述中心环(1)的内侧设置有内挡环(3),所述内挡环(3)的宽度大于中心环(1)的厚度,所述中心环(1)的两侧分别与两个衬胶管道(4)的连接法兰(5)相接,所述中心环(1)的内径与连接法兰(5)内径一致且与内挡环(3)的外径一致;

所述压环组件(6)有两个且通过螺栓螺母分别设置于连接法兰(5)的外侧,所述压环组件(6)的外径与外包围环(2)的内径一致,所述压环组件(6)包括两个半环体(601),所述半环体(601)的两端分别开设有凹槽(602),所述凹槽(602)内贯穿开设有螺孔、且所述螺孔贯穿于半环体(601)的端部,两个所述半环体(601)通过螺栓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中心环(1)、连接法兰(5)及压环组件(6)的外径一致且与外包围环(2)的内径一致。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中心环(1)、连接法兰(5)及压环组件(6)均贯穿开设有若干连接孔、且连接孔的位置一一对应并通过螺栓相连。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内挡环(3)的内侧两端分别为斜面。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602)远离螺孔一端与半环体(601)的外部相连通。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中心环(1)的两侧分别开设有环形槽、且所述环形槽内设置有密封圈(7)。

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衬胶管道对接结构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传统的衬胶管道的对接方式一般是直接通过两个连接法兰、螺栓螺母的配合进行连接固定的,但是在实际的长时间使用时,两个衬胶管道的连接处因为存在缝隙,所以,该处的衬胶是比较容易翻起或破损的,从而大大降低了衬胶管道的使用寿命,因此,亟待一种改进的技术来解决现有技术中所存在的这一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用于两根衬胶管道之间的连接,并且通过设置中心环、且通过内挡环的保护,可将两个衬胶管道连接处的缝隙遮挡,从而避免衬胶管道连接处的衬胶翻起或破损,大大提高了衬胶的使用寿命,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拆卸,并且可保证衬胶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包括中心环组件及压环组件;

[0005] 所述中心环组件包括中心环、外包围环及内挡环,所述中心环的外围设置有外包围环,所述中心环的内侧设置有内挡环,所述内挡环的宽度大于中心环的厚度,所述中心环的两侧分别与两个衬胶管道的连接法兰相接,所述中心环的内径与连接法兰内径一致且与内挡环的外径一致;

[0006] 所述压环组件有两个且通过螺栓螺母分别设置于连接法兰的外侧,所述压环组件的外径与外包围环的内径一致,所述压环组件包括两个半环体,所述半环体的两端分别开设有凹槽,所述凹槽内贯穿开设有螺孔、且所述螺孔贯穿于半环体的端部,两个所述半环体通过螺栓相连。

[0007] 优选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中,所述中心环、连接法兰及压环组件的外径一致且与外包围环的内径一致,保证连接法兰和压环组件可以设置于外包围环内侧。

[0008] 优选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中,所述中心环、连接法兰及压环组件均贯穿开设有若干连接孔、且连接孔的位置一一对应并通过螺栓相连,以实现中心环、连接法兰及压环组件的相互连接。

[0009] 优选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中,所述凹槽远离螺孔一端与半环体的外部相通,以便于螺栓的安装和拆系。

[0010] 优选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中,所述内挡环的内侧两端分别为斜面,降低阻力,保证内部衬胶管道内部流体不受影响。

[0011] 优选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其中,所述中心环的两侧分别开设有环形槽、且所述环形槽内设置有密封圈,保证两根衬胶管道之间的密封性。

[0012]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3] (1) 用于两根衬胶管道之间的连接,并且通过设置中心环、且通过内挡环的保护,可将两个衬胶管道连接处的缝隙遮挡,从而避免衬胶管道连接处的衬胶翻起或破损,大大提高了衬胶的使用寿命。

[0014] (2) 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拆卸,并且可保证衬胶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

附图说明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6] 图2为中心环组件结构示意图;

[0017] 图3为压环组件结构示意图。

[0018] 图中:中心环1、外包围环2、内挡环3、衬胶管道4、连接法兰5、压环组件6、半环体601、凹槽602、密封圈7。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0]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内”、“外”、“上”、“下”、“两侧”、“一端”、“另一端”“左”“右”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21] 请参阅图1-3,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技术方案:一种衬胶管道的对接结构,包括中心环组件及压环组件6;中心环组件包括中心环1、外包围环2及内挡环3,中心环1的外围设置有外包围环2,中心环1的内侧设置有内挡环3,内挡环3的宽度大于中心环1的厚度,中心环1的两侧分别与两个衬胶管道4的连接法兰5相接,中心环1的内径与连接法兰5内径一致且与内挡环3的外径一致,内挡环3的内侧两端分别为斜面,中心环1的两侧分别开设有环形槽、且环形槽内设置有密封圈7;压环组件6有两个且通过螺栓螺母分别设置于连接法兰5的外侧,压环组件6的外径与外包围环2的内径一致,中心环1、连接法兰5及压环组件6的外径一致且与外包围环2的内径一致,中心环1、连接法兰5及压环组件6均贯穿开设有若干连接孔、且连接孔的位置一一对应并通过螺栓相连,压环组件6包括两个半环体601,半环体601的两端分别开设有凹槽602,凹槽602内贯穿开设有螺孔、且螺孔贯穿于半环体601的端部,两个半环体601通过螺栓相连,凹槽602远离螺孔一端与半环体601的外部相通。

[0022] 安装方法及使用原理:首先将中心环1两侧的环形槽内分别安装密封圈7,接着将两个待连接的衬胶管道4的连接法兰5分别设置于外包围环2及内挡环3之间,此时,衬胶管道4的内壁与内挡环3的内侧相接,随后将两个半环体601分别套在衬胶管道4的外部并通过螺栓相连组成压环组件6,将压环组件6推至连接法兰5的外侧,然后将中心环1、连接法兰5及压环组件6的连接孔一一对应,并通过螺栓螺母相互连接并固定,完成两根衬胶管道4

之间的连接。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用于两根衬胶管道4之间的连接,并且通过设置中心环1、且通过内挡环3的保护,可将两个衬胶管道4连接处的缝隙遮挡,从而避免衬胶管道4连接处的衬胶翻起或破损,大大提高了衬胶的使用寿命;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拆卸,并且可保证衬胶管道4连接处的密封性。

[0023] 本实用新型未详述之处,均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技术。

[0024] 最后所要说明的是:以上具体实施方式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尽管参照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和等同替换,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其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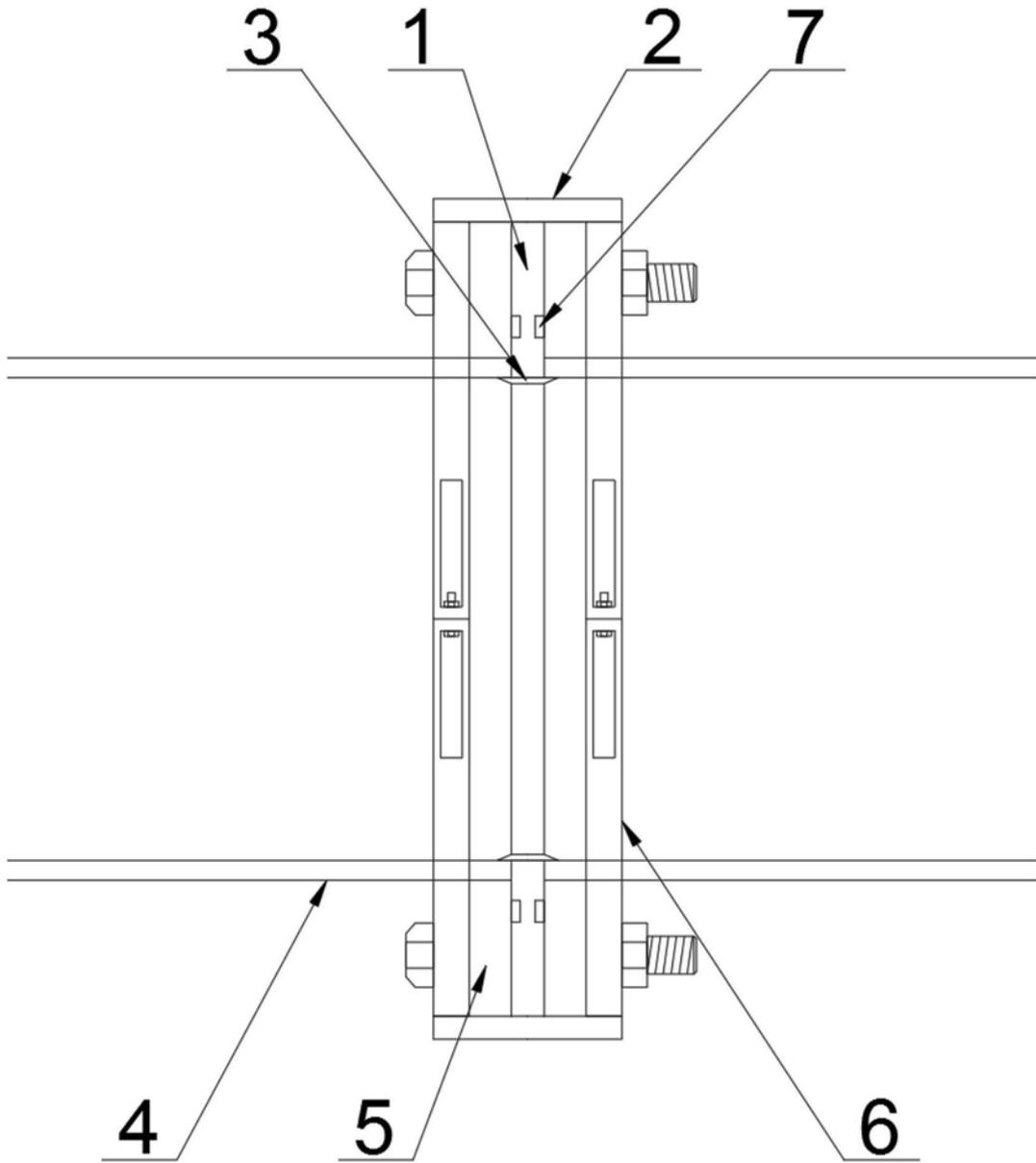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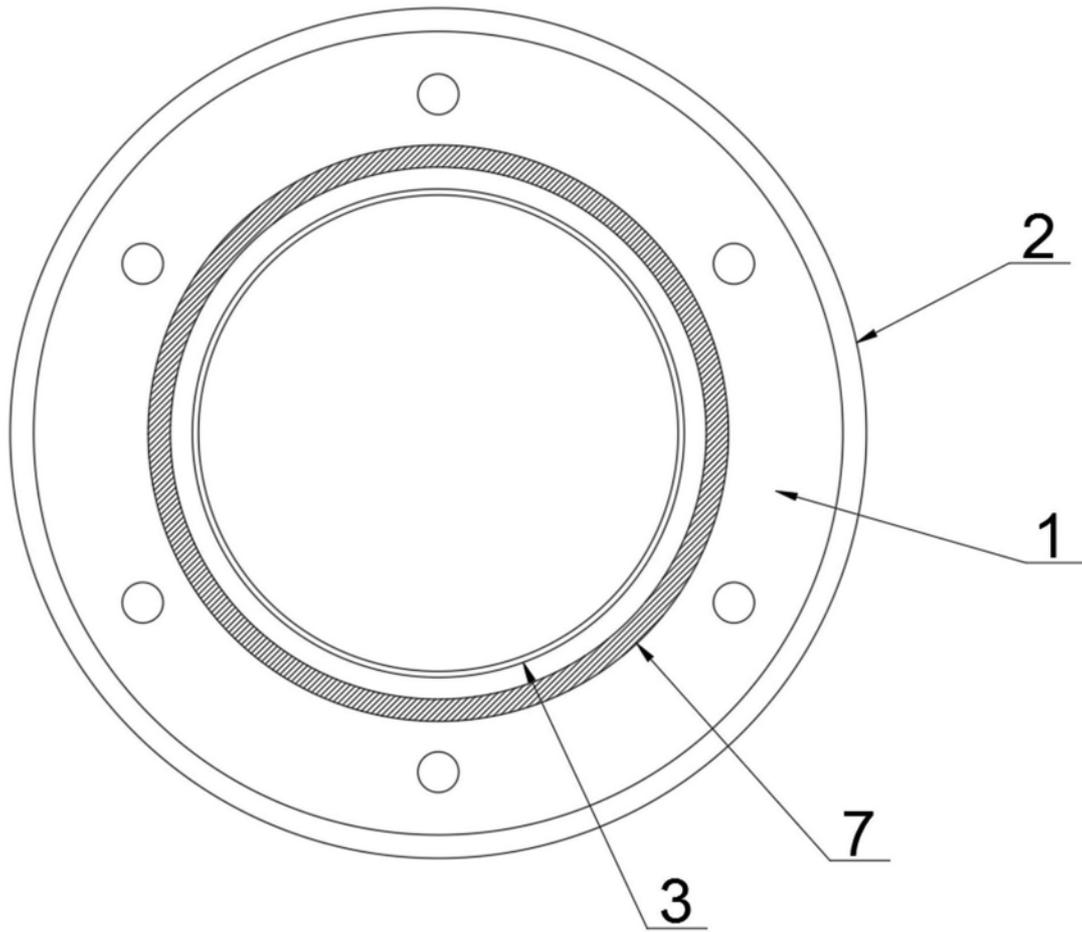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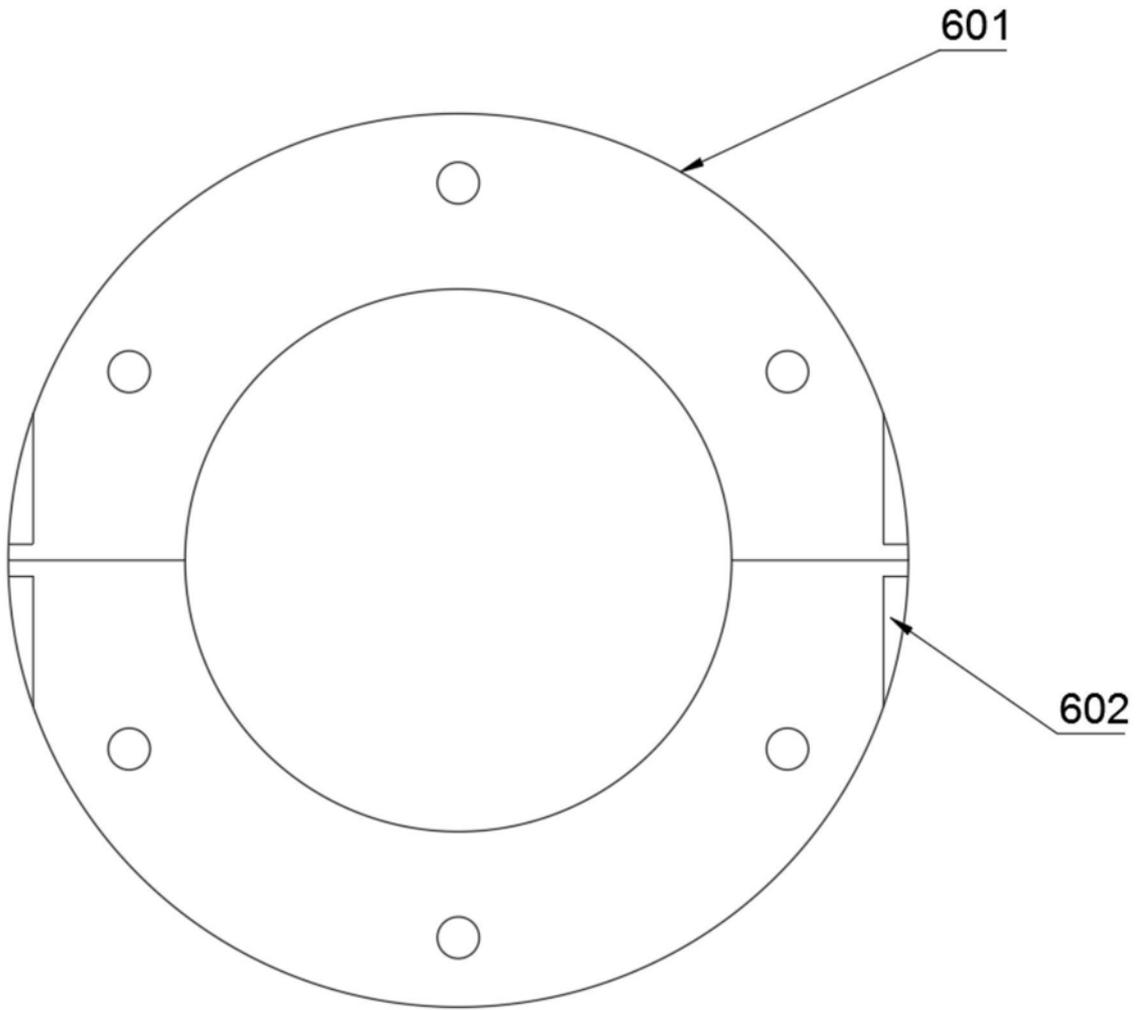


图3